

表 2.1-1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部門權責機關

部門	主責機關
能源部門	經濟部能源署
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	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農業部門	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
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	農業部林業署
廢棄物部門	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，「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（2024 年版）」，2024 年。